#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经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电路板（HW49，900-045-49）500.0吨，于2026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TCL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高新区、藁城区、无极限、深泽县），保定市（安国市），沧州市（肃宁县、任丘市），廊坊市（文安县、大城县），天津市（静海区）。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 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6〕713号)

2.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河北省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